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及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来新材料")

● 宝来新材料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10 亿元,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来集团")和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鑫海")合计认缴 100%股权。

● 宝来集团原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9.10 亿元,已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5.00 亿元。经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宝来集团拟将其认缴注册资本中未实缴的 14.10 亿元部分(占宝来新材料注册资本的 43.9252%)转让给金发科技。公司同意受让前述认缴出资权,并在受让后依法按约向宝来新材料缴纳出资。盘锦鑫海放弃优先购买权。

● 同时,金发科技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宝来新材料增资人民币 4.70 亿元,宝来集团和盘锦鑫海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增资后,宝来新材料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10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36.80 亿元,金发科技持有宝来新材料 51.09%的股份。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能否取得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与宝来集团、盘锦鑫海及宝来新材料签署《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受让认缴出资权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宝来新材料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由宝来集团发起出资设立。截至本协议签署前,宝来新材料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10 亿元,其中,宝来集团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9.10 亿元,认缴比例为 90.6542%;盘锦鑫海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亿元,认缴比例为 9.3458%。宝来集团和盘锦鑫海合计认缴 100%股权。

宝来集团原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9.10 亿元,已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5.00 亿元。宝来集团同意将其认缴注册资本中未实缴的 14.10 亿元部分(占宝来新材料注册资本的 43.9252%)转让给金发科技。金发科技同意受让前述认缴出资权,并在受让后依法按约向宝来新材料缴纳出资。盘锦鑫海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时,金发科技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宝来新材料增资人民币 4.70 亿元,宝来集团、盘锦鑫海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增资后,宝来新材料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10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36.80 亿元,宝来新材料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金发科技	18.80	51.09%
宝来集团	15.00	40.76%
盘锦鑫海	3.00	8.15%
合计	36.80	100.00%

金发科技受让宝来集团前述认缴出资权后向宝来新材料缴纳出资的对价,以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对价,均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由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作为计价的依据,协商确定。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及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并委派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受让认缴出资权及增资相关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076832546X6

注册地址:盘锦辽滨经济区

法定代表人:王珺

注册资本:人民币 65,515 万元

股东:香港宝来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企业咨询服务,施工管理服务,材料设备采购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宝来集团成立于 2005 年,主营业务为石油炼制、精细化工、物流仓储等。近年来,宝来集团加强与国内、国际著名企业的合作。2009 年 12 月,宝来集团与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正式合作;2020 年 2 月,宝来集团与中海油下属营口沥青合作成立合资企业;2020 年 8 月,宝来集团与世界石化巨头利安德巴赛尔工业公司合资设立宝来利安德巴塞尔石化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100 万吨 / 年乙烯蒸汽裂解、45 万吨 / 年 LLDPE、35 万吨 / 年 HDPE、40 万吨 / 年 PP1、20 万吨 / 年 PP2、36 万吨 / 年苯乙烯、12 万吨 / 年丁二烯抽提等生产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宝来集团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919,292	8,550,143
负债总额	7,248,596	6,241,884
净资产总额	2,670,696	2,308,258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营业收入	6,569,433	13,963,865
净利润	410,268	633,241

(二)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0318980264F

注册地址:辽宁省盘锦辽东湾新区盘锦辽滨鑫诚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601 室

法定代表人:苑青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股东:盘锦辽东湾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股 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炼焦,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2018-2020 年,盘锦鑫海主要开展工程承包、资产管理和融资服务等业务。工程承包业务方面,盘锦鑫海承包了辽东湾新区玉带明珠小区维修改造工程,盘锦鑫诚实业集团宿舍楼维修工程等。资产管理业务方面,盘锦鑫海代管了盘锦辽东湾丰源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和承接和运集团在广发银行和盘锦银行的债权,投资了辽宁大洼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兴港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服务方面,盘锦鑫海主要开展担保额度、保理额度、杠杆票据等融资工具建设,设立沈阳泽宏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积极开展围绕核心企业的供应链融资服务。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盘锦鑫海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34,441.91	262,314.43
负债总额	529,417.12	257,196.74
净资产总额	5,024.79	5,117.69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营业收入	0	1.27
净利润	-92.90	-42.28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20 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

法定代表人:郑思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321,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50 年 0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ABS 树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91,000	90.6542
2	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9.3458
合 计		321,000	100.0000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428,934.32	222,983.40
资产净额	150,000.00	20,00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备注:2020 年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在建项目情况

宝来新材料在建年产 60 万吨 ABS 及其配套装置项目,项目用地已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建设已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节能评估审查等审批程序。项目报批总投资(不含增值税)1,068,67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不含增值税)1,025,891 万元。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开工建设,计划建设期 2 年。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60 万吨 / 年 ABS 装置、60 万吨 / 年丙烷脱氢(PDH)装置、26 万吨 / 年丙烯腈(AN)装置、10 万吨 / 年甲基丙烯酸甲酯(MMA)装置及配套项目。

根据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吉林设计院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我国 ABS 树脂长期供不应求,2019 年 ABS 树脂表观消费量超过 605 万吨,产能自给率 67%左右,需要从中国台湾、韩国进口 ABS 树脂超过 200 万吨 / 年。预计 2030 年 ABS 树脂表观消费量 790 万吨,仍需进口 ABS 树脂 100 万吨 / 年。根据项目设计方案,该项目的 ABS、丙烯腈、MMA 装置采用中石油等国内先进技术,PDH 装置采用美国 Lummus 技术。ABS 乳液接枝 - 本体 SAN 掺混法生产工艺较为灵活,通过局部工艺技术的改进和工艺配方的优化,可以实现整个装置的产能和品质升级。原材料供应方面,本项目主要原料苯乙烯、丁二烯计划由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公司"隔墙"供应,上下游一体化规模优势明显,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四、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发科技"或"增资方")

2.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宝来集团")

3. 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盘锦鑫海")

4.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宝来新材料")

以上各方在本协议中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二)本次受让认缴出资权及增资

2.1 受让认缴出资权及增资

宝来集团原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9.10 亿元(大写:贰拾玖亿壹仟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0.6542%),已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5.00 亿元(大写:壹拾伍亿元)。宝来集团同意现将其持有的宝来新材料股权中的 43.9252%,即注册资本中的未实缴部分,合计人民币 14.10 亿元(大写:壹拾肆亿壹仟万元),转让给金发科技。金发科技同意受让前述认缴出资权,并在受让后依法按约向宝来新材料缴纳出资。盘锦鑫海放弃优先购买权。

宝来新材料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10 亿元(大写:叁拾贰亿壹仟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6.80 亿元(大写:叁拾陆亿捌仟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70 亿元(大写:肆亿柒仟万元)。金发科技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70 亿元(大写:肆亿柒仟万元)。宝来集团、盘锦鑫海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

金发科技受让宝来集团前述认缴出资权后向宝来新材料缴纳出资的对价,以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对价,均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由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作为计价的依据,协商确定。

本次金发科技受让认缴出资权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金发科技	18.80	51.09%
宝来集团	15.00	40.76%
盘锦鑫海	3.00	8.15%
合计	36.80	100.00%

2.2 出资缴纳时间

金发科技应于本协议签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宝来新材料缴纳出资人民币 5.00 亿元(大写:伍亿元)。

宝来新材料取得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回执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金发科技向宝来新材料缴纳出资人民币 5.00 亿元(大写:伍亿元)。

宝来新材料应在本协议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金发科技应于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缴纳出资人民币 4.10 亿元(大写:肆亿壹仟万元)。

金发科技应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将出资余款不低于人民币 4.70 亿元(大写:肆亿柒仟万元)缴纳完毕。根据评估结果,如宝来新材料截至评估基准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的评估价格低于或等于 1 元,金发科技每认缴 1 元注册资本需向宝来新材料实际缴纳出资 1 元;如宝来新材料截至评估基准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的评估价格高于 1 元,金发科技按照评估价格向宝来新材料缴纳出资资金,其中 1 元计入宝来新材料注册资本,超出 1 元的部分计入宝来新材料的资本公积。

2.3 后续约定

(1)本协议签署后,股东各方同意如宝来集团、盘锦鑫海后续转让其所持宝来新材料股权或认缴出资权的,金发科技继续受让该股权或认缴出资权,受让价格按照届时由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作为计价依据协商确定,如受让期限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则受让价格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评估价值计算,无需重新评估。

(2)为保障公司稳定生产,宝来新材料生产所需的苯乙烯、丁二烯、蒸汽等优先由宝来集团下属的宝来利安德巴塞尔石化有限公司供应,仓储运输服务由宝来集团下属的辽宁海航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其他公用工程以及辅助设施由宝来集团或其下属公司提供,具体由各方以公平市场价格原则,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2.4 各方无出资的连带责任

各方各自独立履行自身的出资义务,不对其他各方的出资义务承担责任

(三)本次受让认缴出资权及增资手续的办理

3.1 工商登记

本协议签署同时,股东各方应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本协议签署后 20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完成本次受让认缴出资权及增资所涉的内部批准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交割日,股东自交割日起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各方在此确认,就本协议项下受让认缴出资权及增资事宜,若本协议各方为办理宝来新材料公司股权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应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就受让认缴出资权及增资事宜另行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的,该等协议、文件仅用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各方的权利义务仍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

3.2 费用承担

各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税费、政府费用和开支等,均应依法自行承担。本次受让认缴出资权及增资相关登记、备案等手续产生的费用由宝来新材料承担。

3.3 公司治理

本协议签订后,宝来新材料改组董事会,设董事七人,其中金发科技提名四人,宝来集团提名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本协议签订后,宝来新材料改组监事会,设监事三人,金发科技提名一人,盘锦鑫海提名一人,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本协议签订后,宝来新材料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一人,组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团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由金发科技委派,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协议签订后,宝来新材料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各方及其提名的人选应在相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中支持及促成各方根据前述约定提名的人士当选。

各方同意,后续如宝来集团、盘锦鑫海转让其所持宝来新材料股权或认缴出资权给金发科技的,其对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相应调整为由金发科技行使。

3.4 公司章程

各方有义务配合因本次受让认缴出资权及增资事项对宝来新材料《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改。

(四)声明和保证

4.1 各方共同的陈述与保证

为其他方利益,本协议项下的各方分别向其他方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a)该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b)该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已经完成了该方内部必要的决议程序;代表该方签署本协议的个人已经获得该方不可撤销的、充分的授权;

(c)该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未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协议、章程、生效判决、裁决、司法裁定或行政决定;

(d)该方将负责或配合办理本协议有关的手续,签署、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五)赔偿及其他违约责任

5.1 违约情形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之一,视为该方违约:

(a)一方未履行、不及时履行、不完整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并且在其他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十(10)日内仍未采取有效的弥补措施加以履行;

(b)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本次受让认缴出资权及增资涉及的任何批准、同意、确认、豁免、登记、备案、注册、通知等程序;

(c)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d)实质性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的其他情形。

5.2 救济措施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a)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b)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c)依照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解除协议的条件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其他投资文件,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d)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履行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e)法律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5.3 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计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六)生效及终止

6.1 生效日

本协议于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若由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的,授权代表的授权书作为本协议附件)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6.2 终止事件

本协议可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a)经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b)法律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的情况。

6.3 继续有效

不论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本协议保密条款和赔偿及其他违约责任条款应在终止后继续有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宝来新材料是 60 万吨 / 年 ABS 及其配套装置项目的投资建设实施主体。项目位于国家规划的重点石化产业基地——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配套有已建成的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和专业化学品码头,具有良好的资源和区位优势。

ABS 兼具聚丁二烯橡胶的韧性和低温抗冲击性,丙烯腈的耐热和化学稳定性及聚苯乙烯树脂的刚性和光泽性,因而具有耐冲击、耐热、耐低温、耐化学品、易加工成型和光泽性好等优异的综合性能,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等行业,与公司目前改性塑料的主要产品应用领域重合,具有显著的上下游协同优势。通过持有宝来新材料 51%股权,有利于公司进入 ABS 等上游原材料行业,巩固公司在化工原材料及改性塑料领域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且获得提升全产业链技术创新能力的机会,符合公司"强化中间,拓展两头,技术引领,跨越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1、交易完成后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整体业务规划所做的慎重决策,但也可能存在双方的业务整合是否达到预期的风险,虽然宝来新材料与公司现有业务上有较强的协同性,但是双方在企业文化、内部管理等方面存在各种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尽快有效整合、综合利用各方优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交割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交易的实施进度及最终实施结果是否能按照预期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意外原因和人为因素造成的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安全、不达预期的风险,受钢铁等大宗原材料及设备价格上涨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工程建设超预算等风险。

4、项目投产后,在生产过程中产生部分易燃、有毒以及具有腐蚀性的材料、气体,存在一定危险性,对于操作人员的技术、操作工艺流程以及安全管理措施的要求较高。未来如果生产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危险材料和设备使用不当,可能导致火灾、爆炸、危险物泄漏等意外事故,公司将面临财产损失、产线停工、甚至人员伤亡等风险,并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化工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波动风险,其景气状况会随着宏观经济周期出现波动,对化工原材料或产成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相关价格可能出现剧烈变化,从而对项目的收入、成本和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1-017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329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29	-	2021/7/30	2021/7/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9,106,484,61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2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15,603,343.7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29	-	2021/7/30	2021/7/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29 元(含税);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29 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961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296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2961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329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1896399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年度采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协议的签订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产生积极影响,但相关履行及后续具体采购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材料")与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就供应六氟磷酸锂事宜签订了《年度采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双方的基本情况

1、需方基本情况(协议"甲方 1")

企业名称: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718542773P

法定代表人:王一明

成立日期:2000 年 0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8589.816510 万人民币

住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 35 号

经营范围:有机硅类、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加工、制造,销售自产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需方基本情况(协议"甲方 2")

企业名称: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2MA2Y7FX439

法定代表人:王一明

成立日期:2017 年 05 月 05 日

注册资本:18000 万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开发区东玉路 1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供方基本情况(协议"乙方")

企业名称: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号:91320500581094366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苏常熟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海虞镇福山)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六氟磷酸锂、氟铝酸钠、氟化盐系列产品(氟硼酸钾、氟钛酸钾、氟锆酸钾)、盐酸、氯化钙、氯化钠;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致力于六氟磷酸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确定六氟磷酸锂产品的供应数量: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乙方向甲方供应六氟磷酸锂不少于 12000 吨;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根据乙方产能及实际生产情况,在原锁定供应量的基础上,乙方计划再向甲方供应不少于 2400 吨六氟磷酸锂产品。

基于甲乙双方长期合作关系,乙方销售给甲方的产品给予一定幅度的优惠,产品价格最终以甲乙双方书面确定的报价单为准。为了确保协议的有效执行,针对乙方 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供货锁量部分,甲方向乙方支付一定数额的预付款作为定金。

甲乙双方另外对六氟磷酸锂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交(提)货地点和方式、运输方式、验收标准、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等做了明确的规定。

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和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如果甲乙双方无异议可顺延一年。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有利双方达成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有利于行业上下游形成紧密的供需联动,长期互利共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把控生产成本,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项下的具体采购数量以每期采购订单加以明确,具体的六氟磷酸锂产品采购量、采购单价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7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监事长呼君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对<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意见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监事会对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8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77,500 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6.87 元 / 股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正电气")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谭正彦、黄羽飞、吕庆鹏、周晨、韩鹏凯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7,500 股。该事项已得到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桦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3、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

4、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17 元 / 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1.55 万股,首次授予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8 日。

6、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激励对象谭正彦、黄羽飞、吕庆鹏、周晨、韩鹏凯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7,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已得到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原因

激励对象谭正彦、黄羽飞、吕庆鹏、周晨、韩鹏凯 5 人已辞职,根据"《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二)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等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包含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7,500 股。

(三)回购价格及其调整说明

1、根据《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其中,针对派息事项,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7.17 元 / 股。授予日后,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完成红利派发,以实施 2020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鉴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派发方案的实施,依据《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7.17 元 / 股调整为 6.87 元 / 股。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减少 77,500 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3,115,500	-77,500	333,038,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1,000,000	0	71,000,000
股份总数	404,115,500	-77,500	404,038,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等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及章程变更履行相应的法定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之"1、(11)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九、备查文件

1、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05066 公司简称:天正电气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正电气	60506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周光辉
电话	0577-62782881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苏吕工业区
电子信箱	zhengquan@tengen.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98,311,672.82	3,164,794,070.63	1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1,850,024.58	1,734,347,142.56	1.5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64,750,902.37	1,056,492,493.30	5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024,582.02	91,860,703.56	5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074,794.29	95,239,819.30	2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3,461.81	-66,346,559.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1	10.52	减少 2.4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8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8	28.5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17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3	99,146,960	99,146,960	无	
高天乐	境内自然人	16.51	66,730,620	66,730,620	无	
上海复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鼎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1	10,560,000	10,560,000	无	
杨洪	境内自然人	1.96	7,920,000	7,920,000	质押	1,750,000
寇光智	境内自然人	1.96	7,920,000	7,920,000	无	
陈萍	境内自然人	1.63	6,600,000	6,600,000	无	
陈才伟	境内自然人	1.60	6,483,340	5,983,340	无	
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永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1	5,280,000	5,280,000	无	
高啸	境内自然人	1.23	4,950,440	4,950,440	无	
胡忠胜	境内自然人	1.21	4,879,160	4,879,16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高天乐和高啸系父子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高天乐持有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63.05%的股权,并担任天正集团董事长,为天正集团实际控制人;寇光智系杨洪配偶之兄;陈才伟持有天正集团 2.19%股权,并担任天正集团董事、副总经理;胡忠胜持有天正集团 1.63%的股权,并担任天正集团董事。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6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董事长高天乐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7,500 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404,115,500 元变更为 404,038,000 元,公司总股本将由 404,115,500 股变更为 404,038,000 股,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事项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7,500 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404,115,500 元变更为 404,038,000 元,公司总股本将由 404,115,500 股变更为 404,038,000 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原 404,115,500 元变更为 404,038,000 元,总股本由原 404,115,500 股变更为 404,038,000 股,同时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公司章程修改事项

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除下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411.5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403.80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0,411.55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0,403.8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三、相关授权、审议情况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前述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将根据上述情况及时向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9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谭正彦、黄羽飞、吕庆鹏、周晨、韩鹏凯 5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77,500 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04,115,500 股减少至 404,038,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404,115,500 元减少至 404,038,000 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

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388 号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2、申报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起 45 天内 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周光辉

4、联系电话:0577-62782881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6 日